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(星期一)在重庆市两江新区兹济路1号8楼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 要求,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 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高光勇先生主持,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 决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 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4-045)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日